

# 西安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公开西安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西安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我省、我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西安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西安市教育局官网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508 条，浏览量 2046944 次；“西安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各类信息 962 条，阅读量过万的 200 余条，10 万+以上的 11 条。订阅号用户数量突破百万，订阅用户 1000240 人；“西安教育”微博发布信息 493 条，关注人数 36061 人。我局网站及时转载中央和我省、我市重大政策信息。办理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留言数量 3226 件。政务服务事项 40 项，总办件量 219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西安市教育局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信函等各类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4件，办结51件，其余3件已于2024年1月在办理期限内办结。所有申请公开事项均按照申请人要求依法按时答复。

在复议、诉讼方面，本年度未产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修订《西安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西安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科学运转。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多个方面，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全面做好信息公开。组织开展“西安市教育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传达政务公开工作文件要求，学习政务公开业务知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投入专项资金，加大对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力度，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工作，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特点和优势，提升新媒体编发能力，整合教育系统的信息资源，有效拓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受众面，为广大市民群众及时了解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和我市教育动态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明确责任

领导、责任处室及负责人，强化监管与考核，持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协调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指导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不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网站、新媒体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3	1	/	/	/	/	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	/	/	/	/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	/	/	/	/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	/	/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	/	/	/	/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	/	/	/	/	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50	1	/	/	/	/	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	/	/	/	/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网站版块分类还不够清晰；二是对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特点规律研究探索不够，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与群众期待和需求还有差距。

2024年，一是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进行科学分类，充分考虑用户习惯及需求，提高易用性，实现信息传递的清晰化、合理化、人性化；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强化主动公开，紧跟时代步伐，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及早发现，及时回应，确保信息发布权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